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2,586,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山区和谐企业	是	2019年7月10日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科技局	2019年贵阳市科技计划	是	2019年9月27日	现金	1,152,000	筑科合同【2019】8-1号	否	是
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科技局	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是	2019年8月15日	现金	1,000,000	大科人才发【2019】145号	否	是
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年7月19日	现金	58,5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2019年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年8月8日	现金	205,3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号	否	是
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2018年“双创计划”入选对象配套资金	是	2019年8月23日	现金	45,000	海委发【2013】21号	否	是

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 年 8 月 27 日	现金	58,500	海办发【2014】 25 号	否	是
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 年 9 月 25 日	现金	57,000	海办发【2014】 25 号	否	是
合计							2,586,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8.63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58.63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258.63万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

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